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取決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或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6
董事重選 .....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上市證券買賣事宜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所載附錄三第3段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在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時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其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供應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

## 釋 義

「例外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第24頁所載附錄三第12段賦予之涵義
「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出要約(並受其接納)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任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並受其接納)的日期(應為營業日)

##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相關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有關期限自要約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且於該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屆滿)，惟董事會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內可能就行使購股權而施加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僅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於承授人後並可由其行使的任何日期
「遺產代理人」	指	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制」	指	具有本通函第28頁所載附錄三第23段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指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Team Drive」	指	Team Drive Limited
「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所載附錄三第4段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提呈；(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29,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正煒先生及倪軍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重選吳正煒先生及倪軍教授各自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屆滿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採納屆滿購股權計劃。根據屆滿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其有效期為自採納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為期十年。

根據屆滿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屆滿認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會根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根據屆滿認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的規定將繼續於必要範圍內保持全面有效性並予以執行，在到期之前或其他根據屆滿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要求及在到期之前根據該條款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可繼續根據該授予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為止根據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根據屆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屆滿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及批准根據新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會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是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彼／彼等之(i)個人表現、(ii)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責任及聘用條件，及(iv)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
- (b)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如適用)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本集團挽留及招聘優秀員工，而以購股權形式鼓勵多類合資格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作出貢獻，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倘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符合上述標準，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之列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管理層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之餘，亦有賴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包括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供應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自來水廠業務，而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人士曾向或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及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的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董事會認同有需要與上述持份者(即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人士)維持現有及發展新的業務關係，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特別是，董事會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不時向顧問及諮詢人尋求專業意見(如市場研究及分析的意見)及相關的技術支援。此外，鑒於中國現行節能減排政策，董事會認為未來有可能與外部人士合作，並讓彼等在採購及開發新的環保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其他增長／創新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產出、業務及專業網絡及其他市場／行業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納入上述外部人士可進一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以挽留及吸引人才及主要業務貢獻者，使本集團業務受惠。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合資格人士應獲得激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所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之目標)，而新購股權計劃並無

## 董事會函件

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內列明)。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中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最低行使價之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將有助於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該等權益預期會增值，繼而合資格人士可透過授出購股權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不適宜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列出，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其他相關因素及條款。董事會相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以多項推測性假設為基礎，因此該等計算未必有意義或具代表性，甚至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特別是，概無董事現正及將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或達成後方可生效，且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第(i)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180日或之前(倘獲通過)仍未獲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承擔任何責任。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新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上述10%上限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540,00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4,954,000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到期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述30%上限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降低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或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而任何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或彼等已將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基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任何收購責任。

##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00	0.090
二月	0.178	0.090
三月	0.163	0.090
四月	0.100	0.090
五月	0.093	0.090
六月	0.090	0.090
七月	0.090	0.081
八月	0.085	0.083
九月	0.100	0.082
十月	0.084	0.082
十一月	0.083	0.082
十二月	0.083	0.083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83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吳正煒先生，61歲，乃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32年工程業界之經驗，並於發展台灣及國際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塑橡膠機械專業委員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現時，彼為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機械月刊《塑橡膠機械》(Plastic and Rubber Machinery)之總編輯、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成員以及一間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程製造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主席一職。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重選連任後(如適用)，彼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應獲重選，原因為吳先生繼續為董事會引入在管理及工程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倪軍教授，5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倪教授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倪教授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倪教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彼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倪教授不斷為董事會引入工程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故彼應獲選。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商業或合夥夥伴、承建商、經紀或代表、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全權決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或其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有關人士。

董事會全權決定合資格人士有否或是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或董事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其(i)個人表現；(ii)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限及工作時數)；(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及委聘條件；及(iv)潛力及／或實際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對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積極地促進／催化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及／或
- (b) 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決定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在評估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就該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提供／供應的服務／商品的質量或重要性，以及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為或可能歸因於該等服務／商品的提供或供應；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積極地促進／催化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間，與本集團參與及／或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及／或
- (c) 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以及可信性)，判斷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方可作實。

### 4. 期限

在滿足條件的前提下，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在為使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應以過半數票作出決定，而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 6.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要約上列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於任何行使其購股權前，均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性質類似之任何其他目標)。

## 7.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應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但在期限屆滿後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如適用))向董事會可能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按根據下文第10段的方式計算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除非如此提出為無效)，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供獲提出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而不能由其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接納要約。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可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加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不可退還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於要約日起28日內(或根據前一分段釐定的較短期限)收取。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其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之方式接納，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暫時於GEM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董事會不應：

- (a)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項已成為董事會決定的主題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向；或
- (b) 於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GEM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公告，或(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的最後期限。董事會不應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作出任何要約；或

- (c) 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或任何有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年。

## 8. 行使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i)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購股權，則該股份數目必須為GEM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ii)交付購股權證書，以供修改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以及(iii)支付認購價的總金額乘以就發出通知的股份數量。

除新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收到通知及(如適用)下文第25段所提及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的28天內，連同認購價總額的適當匯款，本公司應配發及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票。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上列明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

## 9.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但不包括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i)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建議要約當日)，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

及(b)按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在各要約日或建議要約日(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述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或(ii)更改先前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本段下文之通函內。

載有以下資料的通函應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一起寄發予股東：

- (a) 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建議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要約日，以計算認購價(且上述規定如作適當變動應適用於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建議變更，如適用)；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項系規定的其他資料。

## 10. 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要約中的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至少為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而轉讓予要約人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

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使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對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終止職務、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支付或在合理預期內無能力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本公司董事全權或絕對認為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致使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之任何刑事罪行(統稱「例外事件」)終止者除外)，承授人可(倘於終止日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最多達其於上述終止日期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例外事件出現(即為第12段提及的終止職務、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的依據)，則該等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局部或悉數行使最多達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身故日期可能早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該購股權的日期)。

## 14.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無條件下提出或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公佈無條件要約之日後十四日內或於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三日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根據其授出條款可能無法行使)，惟承授人僅可於要約屬無條件時行使任何本段規定的購股權。

## 15.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新購股權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

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根據其授出條款可能無法行使)。

##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名承授人隨即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儘管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其任何部分可能成為不可予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將於有關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促使進行上述配發、發行及登記。

## 17.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而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建議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有關通知(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儘管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其任何部分可能成為不可予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促使進行上述配發、發行及登記。

## 18. 重組或建議重組時之權利

倘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時,本公司可全權選擇進行下列其中一項事項:

- (a) 本公司可就其有意兌換購股權向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後,將任何仍能行使之購股權不可撤回地兌換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而在該通知期間,承授人可於書面

通知本公司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儘管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其任何部分可能成為不可予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之未行使部份將於該通知期屆滿時作廢或被註銷，或

- (b) 本公司或身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繼承人或可能於重組生效時發行證券以交換股份之任何公司，可給予承授人能按購股權(儘管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其任何部分可能成為不可予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項下之股份數目比例之基準，取得將股份變換或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證券之新設或替換購股權之機會。在此情況下，倘承授人接納是項建議，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股份購股權或該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作廢。

於本段中，重組指下列任何一項：(a)債務妥協或安排；或(ii)收購股份，倘成功進行，則賦予收購人收購所有股份或要約相關之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別之所有股份之權利。第18(a)及第18(b)段擬被允許及可單獨或連續合併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其使用，且其所載內容概無被詮釋為限制或影響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之能力。

##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遵照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之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亦將因此有權享有在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姓名妥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20.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有關註銷進行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授出，特別是須受下文第23段所指可供認購股份之上限所限，且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時，方可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2、13、16或18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其餘股份之情況下，第14段所述之適用期限屆滿時；
- (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第15或17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發生任何例外事件而遭終止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後一個月之日：
  - (i) 辭任；
  - (ii) 退任；
  - (iii) 服務合約、僱用合約或顧問合約(視情況而定)到期；
  - (iv)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 (v) 其獲僱用及／或身為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或獲委聘(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vi) 除上文第21(f)段之任何原因以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原因。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據此進一步作出要約，惟在為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3.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上述3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受限於上文第23(a)段所述之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相當於於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或不時因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之有關股份數目)之10%以上(「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第23(c)段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惟計算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擬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應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d)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識別之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具體合資格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具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及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

#### 24.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獲接納及悉數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成為有權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而與於緊接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上述1%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5.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改動除外)，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已符合以下要求：



- (a) 倘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
- (b) 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本段所述之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26.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其他通訊方式及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被視為已送達之方式)，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相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董事會不得修訂以下條文：

- (a) 對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
- (c) 對關於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條文作出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27.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涉及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的金額或其他方面)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除非有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正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倪軍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書之要約或發行(惟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的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為遵守有關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通函封面之預防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